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formerly known as: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66,7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9,4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3,5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58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9%。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3元)。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766,788	2,529,464
銷售成本		<u>(874,060)</u>	<u>(884,393)</u>
毛利		1,892,728	1,645,071
其他收入	5	78,743	49,838
其他收益	7	26,585	12,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9,076)	(1,066,0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1,034)	(137,364)
融資費用	6	<u>(21)</u>	<u>(9)</u>
除稅前溢利	7	527,925	503,487
稅項	8	<u>(84,060)</u>	<u>(74,785)</u>
本年度溢利		443,865	428,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43,865</u>	<u>428,70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3,553	428,585
—非控股權益		<u>312</u>	<u>117</u>
		<u>443,865</u>	<u>428,7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553	428,585
—非控股權益		<u>312</u>	<u>117</u>
		<u>443,865</u>	<u>428,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及攤薄		<u>0.728</u>	<u>0.70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000	41,000
購入技術知識		–	17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7,404	1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275	330,740
在建工程		219,902	268,584
預付租賃款項		51,470	50,936
遞延稅項資產		523	1,216
商譽		165	165
		<u>874,739</u>	<u>708,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283	223,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24,797	278,1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78,812	109,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27,361	1,1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89	6,4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12	187,004
		<u>2,198,954</u>	<u>1,959,6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79,119	165,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578	298,690
已收按金		52,006	26,718
應付股息		2,592	18,000
應付稅項		41,802	51,724
		<u>706,097</u>	<u>561,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2,857</u>	<u>1,398,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7,596</u>	<u>2,106,6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380	20,380
資產淨值		<u>2,347,216</u>	<u>2,086,231</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960	60,960
其他儲備	73,562	68,736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182,880	182,880
— 其他	2,026,018	1,770,17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3,420	2,082,747
非控股權益	3,796	3,484
	<hr/>	<hr/>
總權益	2,347,216	2,086,2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609	6,033	1,708,301	1,837,042	1,897	1,838,939
年內溢利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955	-	(955)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470	1,470
已付股息	-	-	-	-	(182,880)	(182,880)	-	(182,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1,564	6,033	1,953,051	2,082,747	3,484	2,086,231
年內溢利	-	-	-	-	443,553	443,553	312	443,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3,553	443,553	312	443,865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4,826	-	(4,826)	-	-	-
已付股息	-	-	-	-	(182,880)	(182,880)	-	(182,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60	31,139	36,390	6,033	2,208,898	2,343,420	3,796	2,347,216
代表：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82,880			
其他					2,026,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2,208,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山東羅欣製藥廠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轉制為股份合作企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山東羅欣製藥廠推行企業重組，並以發起方式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46,000,000元。繼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易名為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且所有價值計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以上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以供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以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查前，均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可推測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且所有價值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一支管理層團隊向負責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經營業績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資產及負債則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產品	<u>2,766,788</u>	<u>2,529,46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藥物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2,766,7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9,464,000元)中，約人民幣206,8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6,789,000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品之收入。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人民幣2,7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8,000元)之收入產生自身處海外之外界客戶，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於身處中國之外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所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物製成品	<u>2,766,788</u>	<u>2,529,464</u>
其他收入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40	1,0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99	5,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71,070	41,256
雜項收入	<u>5,534</u>	<u>2,367</u>
	<u>78,743</u>	<u>49,838</u>
收入總額	<u>2,845,531</u>	<u>2,579,302</u>

本集團產品組合之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專科用藥	1,188,868	956,226
抗生素類藥品	1,045,736	1,084,839
其他專科用藥	<u>532,184</u>	<u>488,399</u>
	<u>2,766,788</u>	<u>2,529,464</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全部償還之應付票據	<u>21</u>	<u>9</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撥入)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4,627	848,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173	27,445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	17	2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0	1,303
陳舊存貨之撇減	-	292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9	1,51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15	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870,240	651,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2	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1,997	70,616
租金開支	602	216
廣告費用	4,345	28,052
核數師酬金	<u>1,000</u>	<u>800</u>

及於撥入以下各項後：

其他收益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965	1,495
政府津貼	21,362	2,090
罰款收入	1,613	4,152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37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512	4,30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1,096</u>	<u>-</u>
	<u>26,585</u>	<u>12,046</u>

8.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 如下段所述，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15%)。本集團之子公司則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本公司獲認定機構確認本公司被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徵收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減至15%。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可享15%之優惠稅率。

- (iii) 中國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在中國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之17%(二零一三年：17%)。就採購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銷售所徵收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可收回／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 (iv)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83,367	74,029
遞延稅項	693	756
	<u>84,060</u>	<u>74,785</u>

9.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派發二零一四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3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82,8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880,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三年： 已宣派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	<u>182,880</u>	<u>182,88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43,553</u>	<u>428,5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9,600</u>	<u>609,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728</u>	<u>0.703</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210	260,093
應收票據	18,902	19,702
	326,112	279,795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315)	(1,651)
	324,797	278,144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64,058	219,494
91至180日	50,829	44,876
181至365日	9,910	13,774
	324,797	278,144

客戶一般獲給予180日之信貸期。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9,930	159,552
應付票據	29,189	6,405
	179,119	165,957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39,080	116,267
91至180日	14,425	18,952
181至365日	4,181	10,491
超過365日	21,433	20,247
	<u>179,119</u>	<u>165,95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承擔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	-
	<u>1,265</u>	<u>1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經磋商並釐定為一年。租賃付款乃固定及預先釐定。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技術知識	39,056	2,93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805	327,260
	<u>340,861</u>	<u>330,1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言

二零一四年，隨著政府積極推行醫療改革的深入，持續加強規範及加大醫藥方面的投入，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對醫療衛生投入逐年加大，醫保覆蓋面擴大，農村衛生服務加強，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提升，以及人口老年化趨勢、城鎮化迅猛，全球藥品市場平穩增長等因素，在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將持續向好。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現代製藥企業，一直堅持加大科技創新、加快研發及分銷能力、強化生產為戰略核心，致力提供可靠及高科技醫藥產品，加強營銷體系和渠道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順應市場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升技術，並加快科技成果的轉換，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加快改革和團隊建設，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基本藥物招投標全面實施、生產成本快速上升、藥品降價等政策給市場環境帶來的壓力下，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全面實施「十二五」規劃目標，科研、管理、生產、人才隊伍、市場網絡都保持穩定、健康的發展。能夠取得良好的成績是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結果，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員工開拓拼搏、不懈努力的結果。本集團將乘勝而進，加快產品研發，進一步拓寬營銷渠道，加快提高企業品牌，增強企業綜合競爭力，打造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科研與開發

1、 技術研發平台建設

在回顧期內，公司企業技術中心被國家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被山東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山東省級示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獲准設立的科研平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大平台(山東)產業化示範企業」、「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工程實驗室」、「泰山學者—藥學特聘專家」崗位和「山東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等，這些都為集團引進人才及科研開發、工藝改進搭建了一個更強大的研發平臺，將進一步增強集團科技研發實力及提高綜合競爭力。

2、 新產品

在回顧期內，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獲得1個藥品生產批件、5個消毒殺菌類產品生產批件，本公司獲得3個藥品生產批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藥品生產批件291個，擁有消毒殺菌類產品生產批件5個。

回顧期內新獲藥品生產批件情況如下：

- (1) 本集團研發的注射用蘭索拉唑(增加適應症)已於2014年8月1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補充生產批件。

蘭索拉唑是奧美拉唑的升級換代產品，是國家醫保產品。本集團生產的該產品於2011年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計劃，並獲得3項國家發明專利，2013年被評為國家專利優秀獎和中國藥學會科技獎勵三等獎。本集團牽頭制定了該產品的國家標準，並於2011年開始投入大量資金在原有適應症的基礎上開展「伴有出血的胃潰瘍、急性應激性潰瘍、急性胃粘膜病變」三個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於2014年8月獨家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增加「伴有出血的胃潰瘍、急性應激性潰瘍、急性胃粘膜病變」三個適應症的生產批件，為臨床提供了治療範圍更廣的藥品。

- (2) 本集團研發的比阿培南原料已於2014年12月8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生產批文。
- (3) 本集團研發的注射用比阿培南已於2014年12月8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生產批文。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由敏感細菌所引起的敗血症、肺炎、肺膿腫、慢性呼吸道疾病引起的二次感染、難治性膀胱炎、腎盂腎炎、腹膜炎、盆腔炎等。
- (4) 本集團的子公司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研發的多索茶鹼葡萄糖注射液已於2014年5月25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生產批文。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支氣管哮喘、喘息型慢性支氣管炎及其它支氣管痙攣引起的呼吸困難。

3、 專利與成果

- (1) 在回顧期內，正在申請的中國發明專利有63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中國發明專利102項。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新藥證書46項。
- (3)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有1個產品被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制十二五計劃，有1個產品被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項目，有33個科研項目被列入國家、省、

市重點建設項目、自主創新專項計劃及獲得科技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5個品種被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項目，2個品種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

生產與管理

1、本集團繼續於管理、文化、企業組織、資本運營、科技創新、人力資源和市場營銷七大體系均實施了有效的策略，有效地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進一步增強了企業抗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連續進入「中國製藥工業百強企業」，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連續被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這些都是企業綜合實力成長的明證。

2、生產設施項目建設

(1) 醫藥製劑：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輸液車間、噴霧劑車間、氣霧劑車間及其配套設施建設完成並投入生產。新建凍乾粉針車間正加速建設。

(2) 醫藥原料：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原料藥項目一期工程合成原料車間已投產。

(3) 通過新版GMP認證的劑型有凍乾粉針劑、粉針劑、片劑、硬膠囊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幹混懸劑、大容量注射劑、原料藥(包括無菌原料藥)。

3、對外投資

(1) 公司在上海張江高科園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將承擔集團的高科技項目的研發和高科技人才的培養，和總部形成三位一體的科研體系，更加強勢的推動新藥的開發。

- (2)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濟南投資人民幣371萬元收購了一家醫藥貿易公司—山東金訶藥業有限公司，並已更名為濟南羅欣醫藥有限公司，這將有力的推動產品營銷和藥品配送網絡的拓展建設。該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完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對營銷資源進行整合，計劃打造萬人優秀銷售團隊，使產品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不斷提高。目前，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組建起了密集、暢通的銷售網絡，建立了完善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並加快農村市場的開發，組建OTC銷售網絡，打造第三終端直銷網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766,78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29,464,000元增長9.38%，增長主要得益於系統專科新產品獲批生產及對重點產品的市場開發，例如蘭索拉唑新增三個適應症後，市場需求大增，產品覆蓋範圍更廣，產品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

按照功能與用途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類分析如下：

功能與用途	二零一四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系統專科用藥	1,188,868	42.97%	956,226	37.80%	24.33%
抗生素類藥品	1,045,736	37.80%	1,084,839	42.89%	(3.60%)
其他專科用藥	532,184	19.23%	488,399	19.31%	8.97%
合計	<u>2,766,788</u>	<u>100%</u>	<u>2,529,464</u>	<u>100.00%</u>	9.38%

系統專科用藥和其他專科用藥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此類別產品獲得新的生產批件並投放市場，成為新的增長點，以及公司對重點產品加大力度開發市場，產品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抗生素類藥品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國家“限制抗生素使用”政策的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66,78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529,464,000元上升約9.38%。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強化產品組合，並加速銷售網絡的建設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是帶動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74,06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4,393,000元下跌1.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毛利率為68.41%，較去年同期65.04%上升3.37%。上升是由於本公司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強化產品組合而促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70,11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203,459,000元上升22.16%。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組合的轉變(該銷售組合乃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不同成本模式)以及未來可能推出的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43,55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28,585,000元上升3.4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加權每股平均盈利為人民幣0.73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160,51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0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189,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5,000,000元)。有關財務資產包括六項於財富管理產品(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概要如下：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投資期	每年固定 投資回報
26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5.85%
8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5.00%
45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4.70%
5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4.60%
28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4.50%
9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5.50%

財務資產的相關金額(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先前乃由本集團持作現金或銀行存款，其後才作出上述投資，藉以優化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之使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從事業務，而本集團之一切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算。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乃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計算僱員薪酬。其他薪酬及福利處於合適水平。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的發展是未來國策重點，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醫藥行業是中央「十二五」政策重點扶持的行業之一，中央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並會在「十二五」期間建立現代藥品流通市場體系，從而提高行業集中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有能力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此外，中國工信部、衛生部和藥監局三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合印發《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調整醫藥產業結構，培養自主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集中度等目標，整體上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發展，令具有競爭力的企業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在優良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興企、凝心聚力」的戰略指導思想，充分利用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繼續加大科研的投入，提升科研及技術水準，提高自身研發隊伍的能力，致力研發更多高科技含量、高質量及高附加值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創造形成規模化優勢及低成本、差異化競爭優勢；隨著本集團「裕欣」、「恒欣」生產基地的建成投產，我們將擁有更強大的產能，以應付市場對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能增加新的藥品生產劑型，更有效地擴大新藥的研發範圍，有助於更全面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加速銷售隊伍的建設，積極拓展更加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期望通過以上策略，將「羅欣」打造為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因需處理海外事務，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已通過電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了解股東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釐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傅天忠先生(主席)、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財務申報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而作出。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事項，並了解本公司如何遵守該等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之規劃及範圍之溝通橋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於披露及發佈任何資料前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集團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集團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集團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集團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集團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集團H股股東名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集團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集團將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名冊代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集團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至本集團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集團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集團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集團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集團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專設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